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文件

数统党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数学与统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制度》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学院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明确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及成员个人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所负责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全院对外宣传工作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切实增强新闻宣传工作的规范性和影响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层层把关、反应迅速的宣传工作责任体系。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新闻报道必须真实准确，数据详实，禁止弄虚作假、夸大事实。在涉及招生就业、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科研成果发布等外界关注度高的工作时，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口径对外发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

第二章 责任内容与工作规范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全院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具体责任如下：

（一）党委书记：对全院新闻宣传工作负总责。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对重要稿件的宣传报道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宣传思想工作，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活动及共青团的宣传工作，对分管领域内的宣传内

容负领导责任。

(三)学院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所分管工作领域的宣传内容及舆情风险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院行政领导对全院行政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工作负重要责任。

(一)院长:对全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行政职责范围内的对外宣传工作负总责。对各系发布的学术新闻真实性负领导责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的新闻失实或舆情问题负领导责任。

(二)副院长:协助院长抓好分管领域的宣传工作,对分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真实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院内各系、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报送和发布的新闻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七条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各类新闻稿件、宣传材料及新媒体发布内容,必须经过“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分管院领导)、终审(院党委书记)”程序,严禁未经审核擅自发布信息。

第八条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师生通讯员学习新闻写作、摄影技巧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宣传人员的政治意识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加强网络阵地管理。规范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运营维护,定期听取师生意见,及时更新内容,确保网络安全。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把学院领导班子执行新闻宣传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把领导干部执行新闻宣传责任制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接受学校关于落实新闻宣传工作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各部门负责人述职时，也应包含本部门新闻宣传与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新闻出现严重政治错误、重大失实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学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因疏于教育和管理，致使直接管辖的工作人员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或发生严重泄密问题的，根据学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对突发网络舆情隐瞒不报、处置失当、压案不查，造成事态扩大或恶劣影响的，根据学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负责解释。